

國立屏東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處理要點

104年7月16日本校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6月30日本校第30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辦理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事件，依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利益衝突迴避事件由本校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以下簡稱技合組）為承辦單位，負責訂定管理機制、宣導、受理研發成果利益衝突與相關資訊申報或揭露，及負責重大案件內、外部通報等事宜，並由技術審查委員會處理及審議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及資訊揭露等爭議案件，審查委員若為利益衝突迴避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時，應行迴避審議。
- 三、本要點適用範圍為本校各單位執行研發成果運用業務。
本要點所稱研發成果，係指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第二點第一款定義者。
本要點所稱研發成果運用業務包含但不限於經濟部科專等研發成果之運用、智慧財產權之申請、國內外權利確保與維護、權利轉讓、授權、收益。
- 四、本要點所稱之當事人，係指本校執行研發成果運用之發明人及承辦或決行其技術移轉之人員。
- 五、本要點所謂之關係人係指：
 - （一）當事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當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當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四）由當事人、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但當事人擔任前述職務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時，應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所稱之利益衝突，指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運用相關業務時，因其作為或不作為而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財產或非財產之利益者，包含但不限於以下情形：
 - （一）將本校研發成果以授權、讓與或信託方式，轉予關係人，使當事人或關係人獲得利益之情事。
 - （二）智慧財產權申請、維護、讓與及移轉授權之作業相關人員，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其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
 - （三）當事人或其關係人藉由將其研發成果自行提供予廠商或自行使用該成果籌設公司。
 - （四）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研發成果運用契約簽訂後三年內，投資該廠商。
- 七、本要點所稱之財產利益如下：
 - （一）動產、不動產。
 - （二）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八、本要點所稱之非財產利益，指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於承接本校研發成果業者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九、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運用相關業務時，應填具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表，揭露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

十、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運用管理及相關業務時，如有以下各款情事，應主動向技合組揭露，並應自行迴避或促請關係人迴避，不得參與研發成果運用之談判，並向技術審查委員會報備。

(一) 本要點第六點所述利益衝突情事。

(二) 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相關申請人、審查人員、行政人員如與外部單位之負責人、董監事或其關係人間為利益關係人。

執行業務人員辦理研發成果運用職務如發現有利益衝突情事，應主動以簽呈會簽相關單位及技合組，並揭露利益衝突情事。

專利發明人、技術創作人，如有非職務上之研發成果應主動向技合組通報。

十一、有以下情事者，經技術審查委員會審議認定有迴避之必要時，當事人應提出具體處理意見，陳報校長核定：

(一) 當事人知其本人或其關係人有涉及利益衝突之虞，向技術審查委員會報備並經技術審查委員會認定應迴避者。

(二) 當事人未自行迴避或未依前款規定向技術審查委員會報備，經技術審查委員會認定有迴避之必要者。

前項第二款情事者，報請校長核定後，並應通報補助或委託之機關備查。

如上述當事人為校長時，則技合組得逕依規定通報該研發成果補助或委託機關審核。

十二、本校於有經檢舉之利益衝突案件時，技合組得依程序將各案簽請由本校技術審查委員會審議利益衝突及迴避。

技合組得應將審議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當事人及相關單位。當事人對審議結果不服者，應於通知日起時五日內，向技合組提出申訴。

前項申訴應以書面為之，申訴書上應記載申訴人之姓名、申訴事實、理由、證據及日期等事項，並於申訴書上簽名。

技合組收受申訴書後，應依前點規定再送本校技術審查委員會審議，申訴審查結果經陳請校長核定後，應通知申訴人。

申訴人就前項申訴結果，不得再聲明不服。

十三、技合組對運用學校資源或政府補助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進行了解，如有重大案件或研發成果案經本校技術審查委員會審議確有利益衝突違反本要點之情事，技合組應內部陳報校長，並依程序將調查結果及處理方式，通報相關主管機關及研發成果資助機關。

十四、當事人填具之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表及其他必要資訊，由技合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進行管理。

十五、當事人應確保其揭露資訊之完整性及正確性，若有隱匿不實之情事，當事人應承擔一切行政責任；另有新利益衝突情事發生時，當事人應立即重新進行揭露。

十六、當事人及其關係人於技術移轉合約訂定後二年內，不得投資該接受技術移轉

之營利事業。但該接受技術移轉之營利事業已上市或上櫃者，不在此限。

十七、當事人於兼職期間及終止後二年內，應迴避與原兼職企業、機構或團體、其關係企業有關採購或計畫審查之業務。但其迴避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請上級主管機關同意後免除之。

十八、技合組應規劃適當訓練課程，以加強本校同仁對利益衝突迴避與資訊揭露之認知與瞭解。

為防止同仁因執行研發成果運用業務，產生利益衝突而未予迴避之情事發生，各單位主管應利用集會、電子郵件或內部文件等各種傳遞訊息的方式與機會，加強宣導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正確觀念。

十九、應迴避而未迴避之當事人及技術審查委員，應負擔因此而衍生之所有行政與民、刑事責任。

二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